



##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监理第 JDJL01 标段

### 第二号补遗书

致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和第 2.3 款和第 3.2 款的规定，招标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鉴此，发布第二号补遗书（共 2 页），该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并及时下载本项目相关文件，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招标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监理第 JDJL01 标段

## 招 标 文 件

### 第二号补遗书

#### 一、对投标人提问的回复

1. 问：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编制费由谁来支付，请明确？

答：本监理服务费报价是完成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所需要的监理服务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编制费。单项招标完成后，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协议书 5 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代理人。

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编制费计费：以投标报价为计费基数。

a.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当 100 万元 < 计费基数 < 500 万元时，招标代理服务费 = [(计费基数 - 1000000 元) × 0.8% + 15000 元] × 67.34%

b. 造价编制费的计算方法：

当 100 万元 < 计费基数 < 500 万元时，造价编制费 = [(计费基数 - 1000000 元) × 0.33% + 3600 元] × 28.86%